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設置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稱本小組)，並訂定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擬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
 - (二) 研議節能改善對策與措施。
 - (三) 管考各單位節約能源推動事項。
 - (四) 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教育與訓練。
 - (五) 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組成如下：
 - (一) 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
 - (二) 副召集人：由總務長兼任之。
 - (三)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圖書館館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電算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綜合業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兼任之。
 - (四) 專業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具有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若干人擔任之。
- 四、委員均為無給職，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及當然委員外，專業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各專業委員去職時，得另遴選代表遞補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 五、本小組得依業務需要成立相關工作小組處理本小組交議及推動相關事務。
- 六、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置專人負責落實本校推動之各項節能方案。
- 七、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除專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外，其餘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專人代理。
- 八、為推動工作需要，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另得邀請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出席會議，經費來源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